

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每个人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现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天民：_____ 程安林：_____ 王俊强：_____

2023 年 10 月 27 日